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资产池（含票据池）配套额度、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

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银行间互相调剂。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